

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后再发表现象及应对策略

■王小寒 冷怀明*

收稿日期: 2014-09-18

修回日期: 2014-10-22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 400038, E-mail: hanyuye0105@126.com

摘要 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后的再发表现象已经引起出版界的关注。目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法律及道德层面, 没有对如何处理这类稿件提出实质性方案。在简单辨析了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及再发表的出版伦理问题后, 从申明、署名、内容三方面, 提出了看法和应对措施, 认为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对学位论文再发表作出限制的情况下, 编辑部可以根据杂志的实际情况, 在掌握一定原则的情况下, “适度”发表。

关键词 学位论文 再发表 著作权 应对

万方数据和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数据库建立后, 国内各大高校的硕士、博士论文基本被数据库囊括其中。近年来,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在期刊编辑部普遍投入使用, 检测出有相似学位论文的期刊投稿情况比例逐步上升。这已经成为期刊编辑、主编无法回避的问题。目前, 期刊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归属、是否属于自我抄袭或者重复发表的出版伦理层面。当前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主要存在两种主流观点: 一是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应为研究生本人, 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是“被动”行为, 研究生尚未主动行使著作权中的发表权, 数据库收录学位论文后, 在期刊再发表, 应对具体问题作出界定后再考虑发表与否^[1-3]; 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在校期间创作完成,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已获得相应学位, 且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已经在网络上可查询, 再次发表可能涉及侵权风险^[4-5]。

基于上述观点, 我们认为在目前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从期刊编辑工作的角度, 就如何应对学位论文的再发表问题, 提出了以“事先申明、核实署名、内容变更”为核心的审稿流程。

1 学位论文相关的著作权问题

1.1 著作权归属

我国的《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 不论是否发表, 都享有著作权^[6]。因此在讨论学位论文再发表这个问题前, 必

须先确定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

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 业内有3种主流观点: 一是学位论文著作权属于作者, 也就是研究生本人, 因为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是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二是学位论文著作权属于职务作品, 即学校享有学位论文的著作权, 理由是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完成学校规定的任务, 因此学位论文应该属于职务作品, 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研究生仅享有署名权; 三是学生与学校共同拥有学位论文的著作权。

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来确定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 而争论的主要焦点在于学位论文著作权属于研究生还是学校。陈传夫等^[7]对国内51家高校学位论文著作权管理政策进行调查, 其中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明确认为学位论文著作权属于研究生和学校共同所有, 哈尔滨工业大学明确认为学位论文著作权属于学校所有; 而郝勇等^[8]则认为归属于研究生本人。鉴于研究生应该本人独立完成论文,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是完成学习任务, 而非学校交予的任务, 同时导师负有指导学生完成学业的义务, 根据《著作权法》第16条, 以及细则第3条, 我们也认为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应该属于研究生本人。

1.2 发表权

陈传夫等^[9]指出, 英国版权法规定学位论文属

* 通讯作者

于未发表作品,英国图书馆仅根据特定需求、因出借或保存的目的制作单份复制品,而这一行为并没有构成出版;美国鼓励、要求学位论文公开,当论文能够被公众获取的时候,就构成了论文的出版;德国要求将被通过的学位论文以多种形式公开发表(出版社出版、拍成缩微胶卷存储于图书馆等),此后大学才授予申请人学位。

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是否属于发表?《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1]。而关于“公之于众”的含义,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作出了解释,即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条件。

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后,可供公众查询,事实上已经满足了“公之于众”的含义,属于公开发表,但是公开发表并不等同于已经出版。出版是通过编辑审定并向公众发布的过程,出版必须满足编辑、复制、发行三个要素。学位论文在被数据库收录后,数据供应商只是将学位论文的电子文档简单地照搬至网络中供读者下载浏览,完全没有经过编辑加工,所以不满足出版要素,不能认定学位论文已经公开出版。

虽然学位论文已经构成了公开发表,但应考虑到学位论文有其特殊性,首先,它是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毕业生为获得各级学位所撰写,是学位获取的必经程序,是一种非主观的行为;第二,学位论文完成后,研究生本人都会被要求签署使用授权协议书,同意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并提供文献检索与阅览服务,然而基本所有的高校最后都将学位论文转售给了数据库加工商,在不签署协议就没法毕业的情况下,学位论文进入数据库这个步骤已经脱离了实际著作权人的掌控和意愿,变成了学校的单方面行为。也就是说,学位论文从撰写到最后进入数据库,都是研究生本人的被动行为,在此过程中,研究生本人即著作权人并未主动行使过著作权中的发表权,所以不能认为学位论文的发表权已经“用尽”,不应适用于发表权“一次用尽”的情况。

2 再发表的出版伦理问题

再发表也就是重复发表,对于期刊已发表文章的再发表行为,属于学术不端已有定论,而作为我们讨论的被数据库收录的学位论文再发表行为,则没有统一观点。美国微生物学会(ASM)期刊的投稿要求中指出,在个人或大学所主办的网站上发表的学位论文,只要所发表的数据不构成所投稿件的实质性内容,则仍可向ASM期刊投稿或由其发表^[10]。美国Nature杂志在其网站的出版伦理的重复出版中指出,Nature杂志乐意考虑含有先前已根据该机构颁发的资格要求公布的博士或其他学术论文的一部分材料提交^[11]。

再发表并不是被绝对禁止的。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制定的《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对再发表有明确的规定:以同种或不同语言再发表,需满足几个特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再发表可以以缩略本形式发表;再发表应忠实地反映首次发表的数据和论点;再次发表的论文应在文章首页标注该文已全文或部分发表过,并写明原文出处^[12]。所以再发表有其特殊的“两面性”,是否违反出版伦理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2010年《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提出“对首次发表的内容充实了50%或以上数据的学术论文,可以再次发表。但要引用上次发表的论文,并向期刊编辑部作出说明”。此条意见同样适用于被数据库收录后学位论文的再发表。

国内期刊对被数据库收录后学位论文的再发表现象,不同研究者有着不同的看法:张小强等^[4-5]认为学位论文既然已经进入数据库,则属于网络出版,如果作者再次将学位论文里的部分内容发表在期刊上,就属于典型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存在伦理冲突,编辑部应予以禁止;杨秋霞等^[13]认为对已经网络出版的学位论文应根据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文字复制比例的高低以及创新性内容扩展的程度对稿件进行相应判定,选择退稿或者接收;乔春艳等^[14]认为学位论文在数据库中可查询的特殊性,仅仅是“公之于众”的发表,而非出版,应鼓励在期刊上再发表。

3 学位论文再发表的常见问题以及应对

从上面的论述可知,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研究

生本人所有,学位论文被收录数据库后虽然在网络上可查询,已属于公开发表,但著作权人尚未主动行使过发表权,著作权人有权向期刊再投稿,而对于这类的学位论文的再发表,各期刊编辑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第三军医大学学报》是高校学报,稿件主要来自于全国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作者群里博士、硕士占据绝大部分,他们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大多来自于其学位论文,如果一味地拒绝刊登这类文章,可能会造成优秀稿源的流失,如博士学位论文,相对硕士学位论文学科含金量高,工作量也比较大,创新性也较好,所以对这类文章,编辑部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掌握一定原则的情况下,“适度”发表,现提出以下处理应对原则。

3.1 事先申明

根据《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我们认为申明应该从两个方面进行。首先,编辑部应该在本刊的稿约中明确申明,即本刊是否拒收已被数据库收录的学位论文的再次投稿;如果接收的话,对可接收的稿件内容有没有特殊限定。可在稿约里表述为“本刊接受具有创新观点及其有内容扩展的已被数据库收录的博士学位论文再投稿”,而作者应该在投稿的同时提供其学位论文是否被数据库收录的信息,对于因数据库加工以及数据更新延迟,而在互联网数据库中暂时无法查询的论文,本刊有权要求作者提供相关信息,以便编辑在刊前第二次利用学术不端检索系统查重时注意核对。

而对于投稿作者来说,作者的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后,在行使发表权时,应向所投期刊作出申明,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论文授权书中,明确写明该学位论文的基本情况,比如“本文章的XX内容来源于本人于XX时间在XX大学的学位论文”。二是在文章被录用后,可在文章的结尾处注明“本文章的XX内容来源于本人于XX时间在XX大学的学位论文”。

3.2 核实署名

被收录数据库的学位论文在向期刊投稿时,研究生享有署名权,根据课题组成员对文章贡献的大小进行作者排名,期刊要求作者的署名应真实,不弄虚作假。但实际工作中,笔者在利用学术不端检索系统查重时,通过比对数据库中学位论文署名和投稿文章署名,常发现以下几种署名违

规的情况:①导师署名为文章的第一作者;②课题组成员其他成员署名为第一作者;③非课题组成员署名为第一作者。作为编辑,在处理稿件时应给予制止。分析前面两种情况,虽然导师和课题组成员都是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人员,但是学位论文是由研究生本人撰写,应当署名为第一作者,其他课题组成员的署名应排在其后;所以出现①②的情况可以认定为是变相的学术不端行为;第三种情况是属于典型的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学术不端行为。以上三种情况都应坚决予以退稿。正确署名应该只有学位论文的完成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信作者,其他作者排名由研究生根据课题组成员对课题贡献大小决定。

3.3 内容变更

笔者这里探讨的被数据库收录的学位论文再发表,不是简单地“照搬”,这样的文章再发表已变得毫无意义,再发表是相对于原来的学位论文有一定的创新或拓展。

在编辑工作中,编辑应根据稿件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对比结果进行判断分析,取舍该稿件是否可以录用。我们认为如果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的时间距离投稿日期长达两年以上,且所投文章完全是原封不动地照搬或者只是抽取学位论文的某几个章节,可以鉴定为毫无创新,属于重复发表,做退稿处理;如果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的时间距离投稿日期较近(建议在两年以内),且一般为博士学位论文,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根据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出的投稿作者的学位论文和该作者所投的文章进行比对,发现以下几种情况,认为可以给予适当接收。

3.3.1 研究目的相同,研究方法不同

例:文章《颌内动脉-大脑中动脉血管搭桥的解剖学研究》,本文在编辑初审时通过学术不端检索系统发现该文章的第一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颌内动脉-大脑中动脉血管搭桥的解剖学研究》与之有文字复制比,经过仔细内容核对和作者解释,投稿文章是其后续研究,但是研究目的均是想构建一种手术模型,和学位论文不同的是,投稿文章采用了一种新的方法重新进行血管搭桥,这比做学位论文期间采用的搭桥方法血流量更快,所以我们认为此类文章初审是可以通过的。

3.3.2 研究方法相同,研究目的不同

例:文章《转铁蛋白与RGD共修饰脂质体用于脑胶质瘤靶向性研究》,通过学术不端检索不端系统发现了其第一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转铁蛋白与RGD共修饰脂质体的制备及其肿瘤靶向性评价》,经过比对,投稿文章和学位论文均采用了转铁蛋白和RGD共修饰脂质体用于肿瘤的靶向治疗,但是作者在做学位论文期间采用的是卵巢癌细胞株,后续研究采用的是脑胶质瘤细胞株,均证明该脂质体对这两种肿瘤有治疗作用,所以这类文章认为也是在可以接收的范围之内。

3.3.3 研究方向相同,研究指标不同

例:文章《抑郁症患者攻击行为与应对方式、焦虑抑郁的相关性》,学术不端检索系统检索出其学位论文为《抑郁症患者攻击行为、脑影像学改变与童年受虐经历的关系研究》,二者的研究方向均为抑郁症患者的攻击行为,但是投稿文章主要是攻击行为与应对方式和焦虑、抑郁的关系,与学位论文的侧重细节不同,所以这类文章也是在可以接收的范围之内。

4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被数据库收录后如果能再在期刊上拓展内容后再发表,因其简洁的篇幅,紧凑的内容,较之冗长的学位论文具有更好的可读性,能更好地传播科研成果,并发挥学位论文更大的学术价值。因此,建议在学位论文再发表没有法律法规明确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期刊编辑部可以根据自身的发展现状和

办刊理念,决定对该类文章的录用与否。对于大多数期刊编辑部,适用笔者提出的“事先申明、核实署名、内容变更”为核心的审稿流程。

参考文献

- 1 张小勇,吴用.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中国高教研究,2010(5):25-30
- 2 徐铭瞳.学位论文再发表如何避免学术不端.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5(1):60-62
- 3 钟羨芳.论学位论文析出内容能否在期刊再发表.研究与教育,2014(7):123-125,126
- 4 张小强,赵大良.学位论文再次发表的版权与学术不端问题分析.编辑学报2011,23(5):377-379
- 5 张丛,赵大良,张小强.学位论文再发表的版权与伦理冲突.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2(6):88-91
- 6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令第633号)[EB/OL].[2013-01-30]http://www.gov.cn/zwgk/2013-02/08/content_2330132.html
- 7 陈传夫,汪晓方,刘婧等.我国学位论文知识产权管理现状与制度创新.国家图书馆学刊2008(4):16-22
- 8 郝勇,杨赞中.关于“学位论文数据库”的几个著作权问题的探讨.现代情报2006(4):20-21
- 9 陈传夫,吴钢,唐琼.欧美高校学位论文开发利用版权政策调研及启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8(12):64-68
- 10 MCB 2014 版投稿要求[EB/OL].[2014-09-03]http://mcb.asm.org/site/misc/CLMCBITA.pdf
- 11 Duplicate publication[EB/OL].[2014-09-03]http://www.nature.com/authors/policies/duplicate.html
- 12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N Engl J Med* 1997,336(4):309-315
- 13 杨秋霞,林海文.期刊编辑工作中如何处理与上网学位论文相关稿件的探讨.出版发行研究2013(2):81-83
- 14 乔艳春.从“一次用尽”看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再发表.编辑学报,2014,26(1):16-18